

长 春 市 民 政 局
长 春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长 春 市 财 政 局
长 春 市 公 安 局
长 春 市 社 会 保 险 事 业 管 理 局
长 春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长 春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长 春 市 政 务 服 务 和 数 字 化 建 设 管 理 局

文件

长民联发〔2024〕3 号

关于印发《长春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民政局、残联、财政局、公安局、社保局、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局、政数局：

现将《长春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各县(市)区、开发区民政局、残联、财政局、公

安局、社保局、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局、政数局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公安局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长春市政务服务 and 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长春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规范(试行)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吉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吉民发〔2016〕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服务水平,严格资格审核、规范补贴发放、强化动态管理、做好比对共享、细化政策衔接、完善日常管理等工作环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一章 补贴申请

第一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

第二条 残疾人应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申请确有困难的,可委托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持委托书(附件3)代为申请。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残联组织及乡镇(街道)须向申请人发放政策告知承诺书(附件7),告

知申请人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政策衔接等内容,健全残疾人主动申报机制。

第三条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一)填写完整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附件1)或电子档案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

(三)户口本;

(四)城乡低保证;

(五)残疾人证。

第四条 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一)填写完整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附件2)或电子档案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

(三)户口本;

(四)残疾人证。

第五条 委托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代为申请的,受托人应持委托书、身份证及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申请事宜。

第六条 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领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

第七条 残疾人异地或线上申请两项补贴事宜参照“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有关要求办理。

第二章 补贴审核

第八条 各乡镇(街道)、县(市)区残联组织、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须统一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系统”),依次进行初审、审核、审定。

(一)初审。残疾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依托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申请,现场对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低保证等材料进行核对,并对申请人填写的享受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和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等情况进行核查核实。初审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填写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并将初审合格材料报县(市)区残联组织进行审核;不合格材料,退回申请人并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

(二)审核。县(市)区残联组织自收到乡镇(街道)初审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相关审核工作,并负责对残疾人证和残疾等级等情况进行核查核实。对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在《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进行审定;不合格材料,退回申请人所在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

(三)审定。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自收到本级残联组织审核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最终审定,并负责对低保身份和享受特困人员供养情况进行

核查核实。对审定符合条件的,应在《申请表》上填写审定意见并加盖公章,审定合格材料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登记建档;不合格材料,退回申请人所在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

第九条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简化程序,在残疾人新纳入低保范围后,由乡镇(街道)主动服务,征求申请人意见后直接进行补贴资格初审。其它符合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仍按原程序办理。

第十条 对于在户籍所在地以外范围内提交申请或户籍迁移的,应由受理申请的乡镇(街道)向新接收地乡镇(街道)出具《两项补贴发放关系转接单》(附件4),并依托“全国系统”,将填写好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全部转交给新接收地乡镇(街道),原则上由申请人当前户籍所在地发放补贴。

第十一条 对审定合格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应在政务公开网站或由乡镇(街道)在申请人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的公示栏、社区醒目位置等地公示合格名单(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附件6)。

第十二条 公示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无关的信息,主要应公示申请人姓名、享受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对公示中出现投诉、举报等争议较大或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经核实确认属实的,应按规定取消补贴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每年要将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第三章 补贴发放

第十四条 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如新增人员未能在当月完成审批并领取补贴资金的,在首次发放时予以补发。

第十五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会同本级残联组织报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统一通过金融机构或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等渠道按月发放。补贴资金应按月及时发放到位。

第十六条 对部分因特殊原因需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至监护人或亲属银行账号的残疾人,由乡镇(街道)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签订《委托代领补贴资金协议保证书》(附件5),协议保证书一式三份,由委托人、监护人(亲属)、乡镇(街道)保管及存档,并在“全国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备案。

第十七条 特殊情况下需直接发放现金的,乡镇(街道)应及时上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备案,统一监管,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

第十八条 每月申请拨付资金的请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表、财政预算拨付凭证等有关资料应当留存,并及时上传至“全国系统”备查,确保系统数据与线下发放完全一致。

第十九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在扣除省级财政预算资

金后,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共同承担。

第四章 政策衔接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规定,原则上不得新增尚未明确的政策衔接要求,如执行过程中与国务院有关规定不一致,应及时、稳妥、有序进行纠正。

第二十一条 与养老补贴相关政策衔接:

(一)既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贫困居家失能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护理补贴。

(二)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以叠加享受。

第二十二条 与儿童福利相关政策衔接:

(一)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机构集中养育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其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机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统筹用于残疾儿童护理、照料。

(二)对于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第二十三条 与社会救助相关政策衔接:

(一)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

第二十四条 与其它相关政策衔接:

(一)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因公致残、伤残抚恤、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

(二)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残疾人,不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第五章 信息比对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通过签订数据共享备忘录(附件 10)的形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供需对接机制,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时共享数据、批量数据核验、反馈结果数据项等方式进行数据共享,并同步做好数据安全防护。也可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探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智慧监管服务体系,逐步优化数据共享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数部门充分发挥数据共享协调推动作用,做好数据共享支撑保障工作。

第二十七条 民政部门要定期与低保、特困、殡葬火化、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老等数据进行比对,并将比对结果及时反馈给乡镇(街道)进一步核实。

第二十八条 残联组织应负责残疾人证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新增、变更、过期、注销、冻结、迁移等残疾人证信息,确保残疾人口数据库信息精准、完整。定期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进行比对,并将比对结果及时反馈给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进一步核实。

第二十九条 公安部门应负责向民政部门提供户籍迁移、失

踪、销户等人员信息,或协助民政部门每月定期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进行比对,并及时反馈比对结果。

第三十条 卫健部门应负责协助民政部门核对死亡人口信息,并及时反馈核对结果。

第三十一条 社保部门应负责向民政部门提供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人员信息,或协助民政部门每月定期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进行比对,并及时反馈比对结果。

第三十二条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应负责向民政部门提供伤残抚恤对象且领取补贴的人员信息。

第三十三条 民政部门、残联组织应定期会同公安、卫健等部门开展与殡葬火化、卫生健康死亡人口、公安人口库等数据比对,逐步解决残疾人证数据更新、共享不及时影响补贴精准发放的问题。

第六章 动态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和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逐一核实补贴对象实际情况,避免出现多发、错发、漏发。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要及时停止发放补贴,并视情追回已发放资金。

第三十五条 已享受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因低保政策享受状况变更、残疾等级变更、残疾人证过期、残疾人证冻结、残疾人证注销、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户籍迁移、在监服刑、死亡等情况,导致不再符合补贴标准的,应主动提出补贴变更申请。残疾人未

提出变更申请的,乡镇(街道)可通过数据比对获取的信息,为其办理停发手续,于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第三十六条 对于通过信息比对、生存验证、电话联系、入户走访等方式,仍无法与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取得联系,明确掌握其生存状况、户籍变更等情况的,乡镇(街道)应当及时上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本级残联组织可以依据相关情况,暂停对其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在暂停发放后,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向乡镇(街道)申请继续发放补贴的,乡镇(街道)应及时予以审核;对于补贴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从停发之日起,按原补贴标准进行补发;对于补贴条件发生变化且不符合补贴标准的,可以从补贴条件发生变化的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并酌情按原补贴标准进行补发。

第三十七条 对于享受两项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残疾人,自判决生效后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服刑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重新按照程序申请补贴。

第三十八条 残疾人证到期前,县(市)区残联组织应当提前6个月提醒残疾人重新换领残疾人证;残疾人证有效期满后,重新办理残疾人证并提出补贴申请的,应于申请之月计发补贴,同时可视情按照新发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等级对应的补贴标准补发最多不超过3个月的补贴。

第三十九条 对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及时换证的,可设立一定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原标准发放补贴。

第七章 集中复核

第四十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应会同残联组织每半年至少对补贴对象及补贴发放情况复核一次,依据定期复核的情况,作出相关残疾人是否继续享受补贴的决定,并督促各乡镇(街道)及时抓好复核结果整改落实。

第四十一条 乡镇(街道)应依托村(社区)采取数据比对、入户走访、视频查看、主动申报等方式,建立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在监服刑、户籍迁移、残疾人证失效等情况变化的定期集中复核机制,对集中复核时以及两次集中复核之间出现上述情况的,须及时作出停发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或在领取补贴资金期间残疾等级发生变化后,未如实申报而继续冒领、骗取补贴资金的,经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残联组织调查确认后,责成所在乡镇(街道)负责追缴违规领取的补贴资金。骗取补贴金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应依法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第八章 日常管理

第四十三条 坚持需求导向、自愿申请的原则,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主动发现、主动服务,确保残疾人需求得到及时发现。

(一)对于新办证的残疾人,县(市)区残联组织、乡镇(街道)要

在办理过程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一次性政策告知书》(附件 8),告知申领补贴的相关政策要求,提醒群众及时办理申请。

(二)已通过发放政策告知书、入户走访、电话等形式开展政策宣传,但残疾人符合补贴申领条件,在 3 个月内仍未由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不得强制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范围。

(三)残疾人自愿放弃后再次提出补贴申请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补贴资金从申请当月计发,不予补发。

第四十四条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及本地残联组织要建立“一人一档、分批分类”的档案管理机制,并按照“不出现增量、逐步消化存量”的原则,逐步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电子档案建设,进一步加强档案规范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市民政部门、残联组织定期组织抽查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材料,保证归档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一)人员申请审核的归档工作由乡镇(街道)负责收集和整理;资金发放的归档工作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负责收集和整理;

(二)人员申请审核档案应包含《申请表》、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低保证、银行卡或“一卡通”、委托书、委托办理协议、政策宣传和主动提醒记录及其它所需证明材料;资金发放档案应包含申请拨付资金的请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表、财政预算拨付凭证及其它所需补充材料。

(三)归档方式应逐步按照电子形式进行。对启用电子档案,且能够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证明材料,如残疾人证、低保证等电子证照,可以不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审定合格后直接存入“全国系统”的档案管理模块,并将《申请表》等相关材料直接归档。其余审定合格后的纸质材料,通过扫描或拍照方式上传至“全国系统”的档案管理模块。

(四)电子档案健全、实现无纸化管理的地方,可不在保留纸质材料。

第四十五条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及本地残联组织应明确专人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经办人员应熟悉系统操作、业务办理、政策衔接等内容。

第四十六条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及本地残联组织,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形成两项补贴工作信访和投诉举报核查制度,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困难群众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有关政策,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附件: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3.《委托书》

4.《两项补贴发放关系转接单》

5.《委托代领补贴资金协议保证书》

6.《公示表》

7.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
8.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一次性告知书
9. 信息共享数据类型及字段名称
10. 数据共享备忘录

附件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粘贴照片)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证号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编号		
户籍地址	市/州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享受福利 性生活补 贴情况				
初审意见	单位（公章）：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审定意见	单位（公章）：			
备注				

申请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粘贴照片)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证号				
户籍地址	市/州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享受福利性护理补贴情况				
初审意见	单位（公章）：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审定意见	单位（公章）：			
备注				

申请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委托书

(样本)

委托人： 身份证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联系地址：

本人因_____原因，不能亲自办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申请手续，特委托我的____（与本人关系）____（姓名）作为我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相关事宜，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均予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字手印）：

受托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4

两项补贴发放关系转接单

(样本)

_____区_____乡镇(街道)

兹有我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人员姓名)_____户籍迁入贵区
乡镇(街道), 根据《长春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的工作规范》有关规定, 现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关系及相关材料转至贵单
位, 请予以接收。

我乡镇(街道)于_____年_____月(收到其补贴申请/对其发放补
贴), 请贵乡镇(街道)从_____年_____月开始(发放/续发)。

××乡镇(街道)

年 月 日

附件 5

委托代领补贴资金协议保证书

(样本)

委托人： 身份证号：

监护人（亲属）姓名：

身份证号：

双方关系：

本人系长春市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申请人，因_____原因需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
金发放至 （监护人（亲属）姓名） 的银行账
号_____，并在本人需要资金的时候代取资金。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委托人、监护人（亲属）、乡镇（街道）分别保管及存档）

委托人（签字手印）：

监护人（亲属）（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6

年 月 县(市)区
残疾人两项补贴公示表

(样本)

序号	姓名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	备注

附件 7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

(样本)

一、本次申请审核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等规定办理,在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前,申请人应当详细了解相关申请审核规定。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遵循自愿申请原则,残疾人及监护人有权提出或放弃补贴资格申请。

三、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申请人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申请人或其监护人(或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其他被委托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残联、乡镇(街道)等任意机关主动告知。1. 户籍地变更; 2. 残疾等级变更、低保或低保边缘政策享受状况变更; 3. 享受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 4.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 5. 领取补贴的残疾人死亡; 6. 其他应当告知的情形。

五、申请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告知变更事项。1. 电话告知: xx 县民政局电话: xxx-xxxxxxx, xx 残联, xx 街道(乡镇); 2. 在线告知: 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全程网办”功能告知; 3. 实地告知: xxx。

六、本政策告知书一式四份,由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残联、乡镇(街道)和申请人分别留存。

承 诺 书

xx 民政局：

兹声明，本申请人已明确知悉上述告知事项，并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本申请人承诺，本次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申请人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退回多领取的补贴资金。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一次性告知书

残疾人朋友：

您好！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家全面建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为方便残疾人了解政策、自愿申报，根据《吉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吉民发〔2016〕5号），现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具有长春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且正在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

（二）具有长春市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符合以上（一）、（二）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

二、所需材料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要如实填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携带户口本、委托书、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城乡低保保证原件及复印件、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等。

残疾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委托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由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持委托书代为申请。

三、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元。

四、特殊情形

（一）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含优抚对象）、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

（二）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或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六、停发或退出

（一）困难残疾人退出低保范围；

（二）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变更后不属于补贴发放范围；

（三）残疾人死亡、户籍迁出、残疾人证过期、残疾人证冻结、残疾人证注销等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

(四) 对享受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

(五) 拒绝参加复核或复核不合格的；

(六) 应停发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停发情形时，残疾人、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应主动告知乡镇（街道）或所在地残联和民政部门，及时停发补贴。残疾人证有效期期满或临近，可提前半年免费申请换领残疾人证，避免因残疾人证到期导致补贴停发。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残疾人本人和乡镇（街道）各留存一份）

告知书领取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信息共享数据类型及字段名称

数据提供部门	数据类型	字段名称	
民政部门	火化信息	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火化信息
	低保信息	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低保证号
	特困人员信息	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特困证号
	孤儿和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保障金 领取信息	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领取时间
	养老护理补贴 领取信息	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领取时间
残联组织	残疾人信息	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残疾等级
			身份状态
公安部门	人口库人员信息	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失踪/销户/迁移时间
卫健部门	卫生健康死亡人口信息	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死亡日期
社保部门	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领取信息	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领取时间
退役军人事务 管理部门	伤残抚恤对象享受 补贴领取信息	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领取时间

附件 10

数据共享备忘录

(样本)

数据提供方:

数据接受方:

按照《长春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工作规范》要求,本次数据由数据提供方提供以下相关数据:

1. 数据内容:
2. 数据导出时间段:
3. 数据格式:
4. 储存介质:

数据提供方: (业务部门签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数据接收方: (业务部门签章)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本表一式两份,数据提供方和接收方各留存一份)

